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5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12-21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12-2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12月21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12月20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12月21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8年12月21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不含5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决定自2018年12月21日起指定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线上直销渠道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申购)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九泰盈华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8106

二、适用渠道

本优惠活动仅在公司电子交易平台渠道(包含我公司网上交易、微信交易、手机APP客户端)开通。通过前述线上直销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进行申购款项交付,即可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包括定期定额申购,固定费用除外)。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办理电子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电子直销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电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2、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了解详情:

我司客服热线:400-628-0606(免长途费)

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

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jtamc.com

3、本次活动及公告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0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00,000股限售流通股(因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变更为2,520,000股)以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8年12月19日,陈志敏先生向招商证券提交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购回申请书》,提前购回上述质押股票,购回股票数量为2,5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7%),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9日。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9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陈志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华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6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3%。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志敏先生累计质押30,01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11%,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合计累计质押41,402,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73%,占公司总股本的27.52%。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 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2018年1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0 元/股(含)。以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94,339,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5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4%,最高成交价为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437,69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北宣工 公告编号:2018-101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2018年6月20日起12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实施情况: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河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18.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成交金额3822.8411万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前,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河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1,414,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0%,通过一致行动人河北宣工机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宣工发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369,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7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8%。本次增持后,河钢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97.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7%。

2018年6月19日,河钢集团向公司发出拟增持股份通知函,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67)。

2018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增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函件告知:河钢集团于2018年6月25日至2018年12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8.87万股,成交金额3822.8411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前6个月,河钢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承诺,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四联资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南非帕拉博拉铜业有限有限公司(PC公司),快速实现了由单一的工程机械产品生产和销售到铜矿、蛭石矿的开发、运营,以及自产矿产品的加工、销售和服务的双主营业务的转型,河钢集团也由间接控股股东变更为直接和间接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河钢集团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等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

本次增持股份未设置价格区间。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股份期间为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实施期限相应顺延,本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5、本次增持未基于主体特定身份,也不存在相关身份的丧失。

6、本次新增股份不涉及锁定期安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河钢集团本次增持计划所使用资金为自有资金, 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不存在采用杠杆融资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因股份持续下跌已增持股份可能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四、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河钢集团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18.87万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合计成交金额3822.8411万元,增持金额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增持金额下限的76.46%。

本次增持前河钢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78.4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 本次增持后河钢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497.27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4.47%。

后续河钢集团将在增持期间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钢集团、宣工发展在股份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河钢集团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8-07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1,572,32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的限售股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非公开发行核准时间

201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核准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22号),核准了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详见公司公告2015-044)。

3、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5日, 上述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详见公司公告2015-057)。

4、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78,616,352	36
2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31,446,540	36
3	昝圣达	110,062,893	36
4	杨廷栋	31,446,540	36
合计		251,572,325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将于2018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与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的4名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均承诺在上述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公开发行的4名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除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黑牡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东海证券对黑牡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1,572,325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26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78,616,352	7.51%	78,616,352	0
2	上海综艺控股有限公司	31,446,540	3.00%	31,446,540	0
3	昝圣达	110,062,893	10.51%	110,062,893	0
4	杨廷栋	31,446,540	3.00%	31,446,540	0
合计		251,572,325	24.02%	251,572,32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8,616,352	-78,616,352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1,446,540	-31,446,540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41,509,433	-141,509,43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51,572,325	-251,572,325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95,522,700	251,572,325	1,047,095,0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95,522,700	251,572,325	1,047,095,025
股份总额		1,047,095,025	0	1,047,095,02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5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583,691.85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5

注:1、根据《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次分红方案: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18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2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12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2018年12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18年12月26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次红利款将于2018年12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4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5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6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分红的详细情况,可到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通话费用)

3.7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喜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4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12-21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12-21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12-21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3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1)自2018年12月21日起,在民生加银鑫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3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元(不含),则3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300,000元(不含),则对本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3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重要提示

1、重要提示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53号《关于核准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2015年6月2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9月7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合计为人民币924万元,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上刊登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9月8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由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指定人员组成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产品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	A类:001431;C类:0022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健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在类别资产的配置上,本基金结合宏观经济因素、市场估值因素、政策因素、市场情绪因素等分析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和风险益风险水平,进而对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类别的资产进行动态调整。 (1)宏观经济因素。主要分析对证券市场的基本面产生普遍影响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CPI、PPI水平及其变化趋势、市场利率水平及其变化趋势、M1、M2值及其增加量等; (2)市场估值因素。包含纵向比较股票市场的整体估值水平、横向比较股票、债券之间的相对收益水平、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其盈利预期、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 (3)政策因素,研究与证券市场紧密相关的各种宏观调控政策,包括产业发展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房地产调控政策等; (4)市场情绪因素,包含新开户数、股票换手率、市场成交量、开放式基金股票持仓比例变化等。综合上述因素的分析结果,本基金给出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资产的最佳配置比例并实时进行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53号《关于核准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5年6月2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9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198,862.49元,有效认购户数为830户。其中,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188,652.56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0,209.93元。本基金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00号验资报告。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9月7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9月7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合计为人民币924万元,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0日公布《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公告”)。根据公告,本基金从2018年9月8日(清算开始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财务报告

1、清算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要报表项目说明	2018年9月7日(最后运作日)	2018年10月10日(清算结束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018,515.88	6,740,208.75
存出保证金		138,139.2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0,516.00	2,815,064.62
应收利息		4,265.81	2,761.41
应收申购款		100,174.85	-
资产总计		9,921,611.81	9,558,034.7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442,998.07	-
应付赎回费		110.56	-
应付管理费		1,473.89	-
应付托管费		368.47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33	-
应付交易费用		6,311.98	-
其他负债		221,704.58	162,469.69
负债合计		672,969.88	162,469.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387,437.36	11,351,664.45
未分配利润		(2,138,795.43)	(1,956,099.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8,641.93	9,395,56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1,611.81	9,558,034.78

2、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重要报表项目说明	2018年9月8日(清算开始日)至2018年10月10日(清算结束日)
收益		159,145.31
1、利息收入		4,585.73
2、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4,548.62
2、其他收入		10.96
费用		(16,934.89)
1、管理人报酬		-
2、基金托管费		-
3、交易费用		-
4、清算费用		-
5、其他费用		(16,934.89)
收益(损失)总额		176,080.20
减:所得税费用		-
净收益(损失)		176,080.20

3、报表附注

3.1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053号《关于核准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2015年6月25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9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截至2015年6月24日止,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3,198,862.49元,有效认购户数为830户。其中,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3,188,652.56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0,209.93元。本基金募集资金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800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30%。

3.2清算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基金合同终止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18年9月7日,本基金资产净值合计为人民币924万元,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0日公布《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公告”)。根据公告,本基金从2018年9月8日(清算开始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3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方正富邦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9月8日。

3.4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清算财务报表系本基金为基金财产清算而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及公告清算报告之目的而编制。基于此目的,本清算财务报表系本基金管理人在清算基础上按照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5.1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2018年9月8日(清算开始日)至2018年10月10日(清算结束日)止。

3.5.2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5.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清算期间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本基金在清算期间持有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各类应收款项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将清算期间持有的金融负债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

3.5.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和终止确认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清算期间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应付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